

十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西百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“江西环境”公众号优质内容推广宣传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江西环境”公众号优质内容推广宣传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笔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笔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12月 16日

